

关于中发科技股价异常波动情况的回复函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收到贵公司《关于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情况的问询函》，现就贵公司问询函中提出的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12 月 26 日期间，我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西藏紫光春华投资有限公司、西藏紫光通信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入贵公司 7,926,300 股股份，占贵公司全部已发行股票数量的 5.00%。交易完成后，我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贵公司 23,769,268 股股份，占贵公司全部已发行股票数量的 15.00%。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回复函出具日，我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涉及贵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我公司及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回复。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中发科技股价异常波动情况的回复函》之签章页)

